

附件 1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 黑名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营造开放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南省境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立、更新、发布、管理、应用等活动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是指新建、改扩建及养护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为工程建设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黑名单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工作，公布黑名单结果。

第六条 黑名单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方式。

第七条 动态管理是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出现直接列入黑名单的严重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列入黑名单一至三年，自省厅发文认定之日起，处理生效。严重不良行为的评定标准见附件《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

第八条 列入黑名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在处理期内在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处理期满后，直接进入 C 级，列入该等级所有参评企业名次后。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发现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出现严重不良行为，应及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省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条 对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存在的严重不良行为，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各省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程序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将

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诉，省交通运输厅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在处理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企业分立的，将新设立的企业分别列入黑名单。企业合并的，将合并后企业列入黑名单。上述企业的黑名单处理期限不因企业名称变更而变化。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对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严重不良行为不得隐匿不报，推诿、拖延上报，对有意隐瞒、庇护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对被公布纳入黑名单的主体，在黑名单公开期限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招标备案、行政监督检查、评定优良事项时，应当依法对照黑名单进行重点审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资质许可或出具行业审查意见时，应按照规定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增项申请，并加强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的监督管理。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黑名单主体依法予以限制。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违法违规主体未从黑名单内解除前，应将其所承建或建设的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

对象，加大行政监督检查频次。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将纳入黑名单的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附件：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人员）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建设单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建设单位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参建企业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引发恶劣社会影响。	直接列入黑名单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或者对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未经检测合格开放施工分项、分部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或者综合评分不合格。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勘察设计公司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受让或者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用虚假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等方式骗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设计单位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施工单位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受让或者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用虚假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等方式骗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涂改、伪造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列入黑名单
	项目建设期间，从业单位间互相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谋取私利。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施工单位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拒不进行处理，或不配合项目法人达成协议承担相关费用。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瞒报、虚报、谎报、拖延报告事故情况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施工单位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支座、锚夹具等受力构件产品，基桩完整性、预应力张拉压浆、隧道二衬厚度，以及桥梁、隧道施工监测等影响结构安全、耐久性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经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列入黑名单
	拖欠克扣农民工（职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合同纠纷等未及时解决造成恶性群体事件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直接列入黑名单
	项目建设期间，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按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黑名单记录的，或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监理单位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受让或者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用虚假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等方式骗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分包。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造价咨询单位	出借企业资料，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受让或者租借企业资料，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用虚假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等方式骗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因咨询单位原因，中途毁约或不提交咨询成果。	直接列入黑名单
招标代理单位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	直接列入黑名单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依旧进行代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招标代理 单位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条款，或者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帮助其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设备和材料 供应单位	出借企业资料，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受让或者租借企业资料，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采用虚假资审材料或者投标文件等方式骗取中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偷换材料品牌或者生产地。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	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设备和材料供应单位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构设备和材料供应数量，骗取设备和材料款或者倒卖设备和材料。	直接列入黑名单
	在部、省、市级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抽查中抽检中，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在同一年度被检测出2次及以上供应不合格设备和材料；或者被检测出不合格设备和材料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直接列入黑名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或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或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已列入黑名单的，延期半年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存在①~⑤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 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资质标识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出现一个得分为 0 分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擅自撤离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列入黑名单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直接列入黑名单
	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或者对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未经检测合格开放施工分项、分部工程。	直接列入黑名单
	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或者综合评分不合格。	直接列入黑名单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直接列入黑名单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经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列入黑名单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 工程师	根据相关部门认定报告，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负有责任。	直接列入黑名单
	出借资格证书。	直接列入黑名单
	使用假资格证书。	直接列入黑名单
	未经注册进行从业。	直接列入黑名单
招标代理 单位人员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直接列入黑名单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直接列入黑名单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直接列入黑名单

河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评定标准（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严重不良行为	处理方式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	有关检测工作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直接列入黑名单
	非法转让、出租、借用执业资格证书的，对执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违规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对出具数据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发生重大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出现得分为0分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处理。	直接列入黑名单